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聿緯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7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申請書（0057970A00_ATTCH1.pdf、
0057970A00_ATTCH2.pdf、0057970A00_ATTCH3.odt、0057970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0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
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，貴校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依
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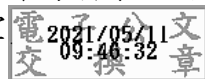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433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